

勅

丙
三〇〇

立案 昭和二年五月八日

決裁 昭和 年 月 日

爵位課長



宗秩寮總裁



宮内事務官



元新竹州知事古本章光特旨叙位ノ件

昭和二年五月七日裁可五月十六日達
臺帳記入六月廿九日官報報告済

宮内省

26
一

臺灣編入不日及凡日官署請告新
臨時二年五月六日發可五月六日發

宮 内 省

元新州知事古木章光特旨叙位

宗務院
官内事務官

光緒卅四年五月八日
立案臨時二年五月八日

領事署



元新州知事古木章光特旨叙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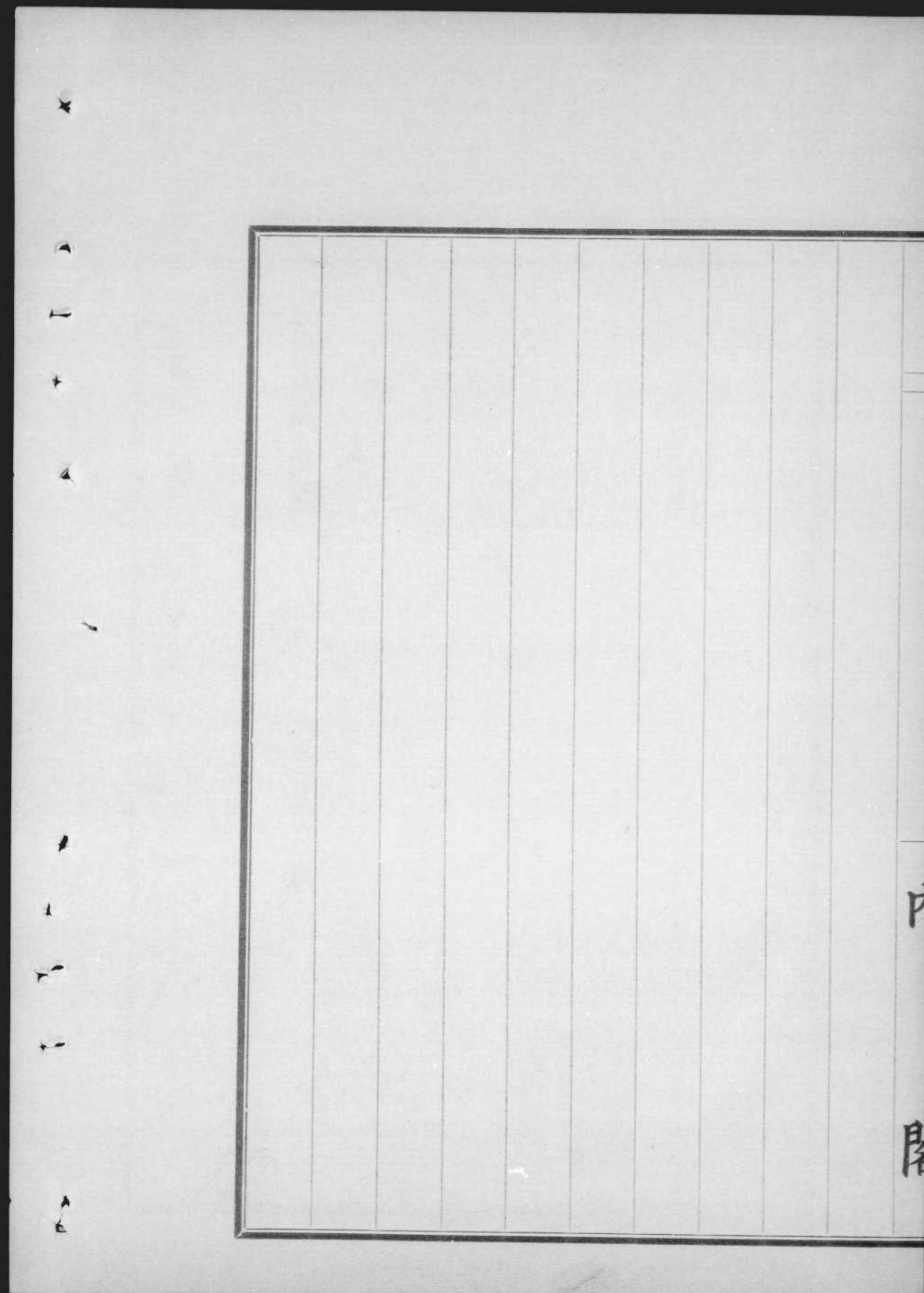
右謹
テ裁可ヲ仰ク

昭和二年五月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田中義一



24 6



裏面白紙

殖位第一九七號

起
案 昭和五年五月七日

裁可
昭和五年五月七日
決定
年月日
施行
年月日

内閣總理大臣了

内閣書記官長

内閣書記官

元新竹州知事古木章光特旨叙位
一件

辭令案
例文

内閣

敘從四位

昭和二年四月十三日
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
依願免官
以未任職十年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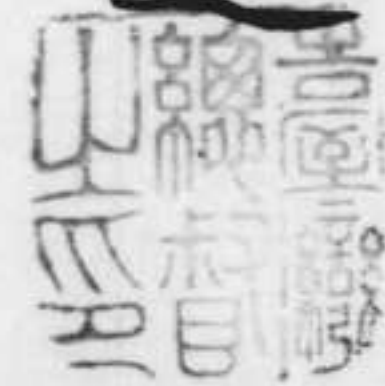
元新竹州知事正嘉勲等古本章光

右文武官

敘位進階内則第回條依り謹テ奏ス

昭和二年五月五日

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



臺灣總督府

秘乙第二〇〇號

昭和二年五月五日

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



內閣總理大臣男爵田中義一殿

古木章光敘位上奏書
右及進達候也



臺灣總督府

